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公司拟在 2021 年度为各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4.3 亿元的担保事项。我们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认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现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我们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现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3.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认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现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2021 年 3 月 25 日